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楼首层办公场所修缮工程项目

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1	综合实力	响应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服务项目业绩和能力资质。 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0 分，最高得 30 分，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。	30 分
2	组织方案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，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组织方案。（本项为在用办公场所，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安全管理、卫生防护、粉尘防控、噪音防控等） 优：30 分、良：15 分、中：10 分、差：5 分。	30 分
3	价格评分	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分价格扣除（5%）	40 分
		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得分=(基准价 / 价格扣除后的报价) × 40。	
合计			100 分

评审人：